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97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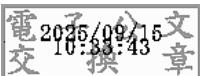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及社會局原函各1份 (39309040_1143097037_1_ATTACH1.pdf、
39309040_114309703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社會局有關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一案，請貴校（園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10日北市社障字第11431559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育成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育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樹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維多利亞幼兒園(已停用)、恕德學校財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恕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德昌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喬治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慧光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六三幼兒園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立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忠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達芬奇多元智能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惠群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心惠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南門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(臺北市經國三民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辦理)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 2025/09/15 10:38:43

舊莊國小 1140915



RMAA1143006849